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共长春大学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长春大学校部机关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无计名投票的差额选举办法产生。

二、党委委员设7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当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为9名，差额2名。

三、委员候选人由党组织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预备人选，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原则同意后，交全体党员酝酿讨论后确定。

四、选举设监、计票人6人，其中监票人2人，计票4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需经大会通过。

五、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有效。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收到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同意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在“候选人姓名”上符号栏画“○”视为同意，若另选他人，请在选票中“另选人姓名”处填写另选人姓名并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画写选票的一律用黑色水填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画写全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全票票无效；画写部分模糊不清，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八、候选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始得当选。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就票数相等得候选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所缺名额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决定是否进行再次选举。

九、公布计票结果时，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公布当选人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